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电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 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30,000,000 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价格为每股 67.72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31,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66,028,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65,572,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01,753.0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9,668,05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59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7,837.73 万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732.67 万元，专户余额为 17,512.2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419.32 万元）。

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总额	559,221,912.92
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530,304.82
（2）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116,187,446.76
（3）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158,659,571.71
补充流动资金	111,411,913.51
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90,039.71
政府土地补偿款 ¹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5,122,715.83

注[1]：本报告期接收返还“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政府土地补偿款 0.00 元，累计返还补偿款 66,926,710.79 元，返还款引起的累计投资额和投资进度变化，具体详见下文注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截至 2019 年 1 月已销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销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销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上市公司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与招商证券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销户）、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销户）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上市公司连同招商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销户）。

2021年1月，上市公司就新项目“5G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管理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20000035110700017856793	861,759.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2268289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9886688	740,462.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5110700038927460	122,736,648.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7261841338	50,783,844.59	
合计		175,122,715.83	

2、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有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96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3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73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	是	96,187.43	20,000.14	353.03	16,111.75 [注 2]	80.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注 3]	否

目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否	76,896.99	76,896.99	11,618.74	75,606.71	98.32%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4]	[注 4]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882.39	12,882.39	0.00	13,033.09	101.17 %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是	0.00	82,383.00	15,865.96	73,981.12	89.8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5,966.81	192,162.52	27,837.73	178,732.6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
合计	--	185,966.81	192,162.52	27,837.73	178,732.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各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原因及时间具体如下：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合肥基地项目按照原有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场地装修以及供应体系认证和现有汽车及其他行业客户包括但不限于 PCN 审核申请等后续工作，主机厂尤其是长三角客户对于合肥基地项目新场地认证及 PCN 验收周期较长，加之收地协议及市场因素导致合肥基地项目放缓。部分设施需要根据建筑标准重新施工，导致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基于审慎原则，上市公司决定对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目前厂房及宿舍主体结构建筑工程已完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于 2024 年三季度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新场地的体系认证以及绝大部分客户的 PCN 审核已经结束，厂房陆续已经开始生产交付，并产生销售收入。由于结算付款周期原因，部分项目建设尾款包括部分的装修工程款项按照合同的约定尚未到支付时点，按照目前的结算进度，预计相关合同款将在 2025 年上半年支付。因此，本着审慎的原则，上市公司决定将“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费用。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62 号《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5,439,130.84 元。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35,439,130.8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自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12.27 万元，均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11,913.51 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转存至上市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12.27 万元，均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 2]: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上述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 KN5-1 地块范围 120 亩土地进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025 号),评估结果总计补偿返还 9,494.57 万元,该补偿款已相当于在建工程支出包含在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届时按协议规定返还后将继续用于合肥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返还 6,692.67 万元补偿款,项目累计投资额和投资进度也因此相应发生变化,特此说明;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已完成,装修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收益。

[注 4]: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办公平台和基础硬件软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提高上市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已结项,上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11,913.51 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转存至上市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83	15,865.96	73,981.12	89.8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2,383	15,865.96	73,981.1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募投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1) 变更原因：随着 5G（主要为 SUB -6GHz）建设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对微型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品在 5G 上的应用带来了新的要求，同时 5G 的研发及制造需要适应新的 5G 需求的场地配合。上市公司的主导产品的出货量随着营收的增长出现了稳定提升，客户群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上市公司本部的产能提升以及技改项目投资持续投入，在确保营收的不断成长、为 5G 时代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的同时，上市公司珠三角地区的产能紧张程度和扩产的紧迫程度更高，因此调整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不具备按原计划实施的可行性，未来深圳连接器基地项目建设具有现实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 5G 战略的深入落地。 (2) 决策程序：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3) 其他说明：原募投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后，投资金额拟定由 96,187.43 万元调整至 20,000.14 万元，继续用于原项目的投资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连技术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25 号）。报告认为，电连技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连技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电连技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电连技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成江

吴文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